

南昌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关于认真做好 2023-2024 学年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补助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根据《江西省基础教育学生资助工作操作规程》（赣助中心〔2023〕15号）（附件1）及《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赣教助字〔2019〕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以下简称生活补助）工作，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和标准

生活补助分为寄宿生生活补助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1. 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助对象：小学、初中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在籍的寄宿学生。

资助标准：小学每人每年 1000 元，初中每人每年 1250 元，特教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寄宿生在此基础上增加 200 元。其中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寄宿生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2.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助对象：小学、初中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在籍的非寄宿学生。

资助标准：小学每人每年 500 元、初中每人每年 625 元。

二、申请生活补助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2.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申请生活补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包括以下 10 类

1. 经乡村振兴局确认的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经乡村振兴局确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含城镇特困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镇支出型低收入家庭）；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农村孤儿学生；

6.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7.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8.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10.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低保边缘家庭、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生活补助的申请与评审

1. 校长是生活补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成立评审小组，成员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生活补助按照“学年评定，学期发放，新增学生，重新评定”的原则审核发放。上、下学期受助学生名单基本保持一致，除特殊情况外，不能随意更换受助学生。

2.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面向全体学生宣传资助政策，通过学生自主申报和资助系统数据比对等途径，组织排查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填写《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申请（认定）表》）（附件2），并上交相关贫困佐证材料，符合简化流程的按有关文件执行，相关资料学校留存。

3. 召开评审小组工作会，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审认定，

确定拟受助名单，并形成会议纪要。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在学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学校需拍远景、近景照片存档，并将纸质（加盖公章）和电子照片上报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示时，应注意保护学生个人隐私，严禁公示个人敏感信息，公示必须提供公示举报电话，超过公示期限应立即将公示信息全部撤下或删除。公示过程中如有异议，学校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公示模板见附件6）。

4.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填写《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助学生信息明细表》（附件3）于10月28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QQ邮箱。各寄宿学校需在10月1日前将在学校学生宿舍内寄宿的学生名单填报《2023—2024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花名册和汇总表》（附件4）的纸质和电子稿上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受助学生的信息录入与资金发放

根据市资助中心要求，各学校需在10月30日前将受助学生信息100%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核对本校受助学生人数及发放金额无误后登录审核账号审核通过；各校需仔细认真对待此项工作，确保资助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整。县财政、教育部门将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将资助金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的江西省社会保障卡中。

六、档案管理

各学校在生活补助发放后，及时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的签收、回收、保管工作，做好资助档案整理，档案材料主要包括：汇总表、明细表、会议纪要、公示照片、回执单、申请（认定）表、贫困学生佐证材料等；每学期结束前，生活补助的相关材料需装订成册留存。

七、上交材料内容和时间

1.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材料封面》（附件 7）；
2. 校长亲笔签订的《2023—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承诺书》（附件 5）；
3. 《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助学生信息明细表》（附件 3）；
4. 公示近景、远景照片；

以上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上交至南昌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各校在生活补助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县资助中心反馈。

联系人：陶新国，联系电话：85713706

QQ 邮箱：714682036@qq.com

南昌县学生资助 QQ 群：334098470

附件：1. 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2. 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明
细表
4. 2023—2024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花名册及
汇总表
5. 2023—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承
诺书
6. 公示模板
7. 上交材料封面模板

